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23--89035980

传真：023--89035998

联系人：赵锦渝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因通过协议转让引起,协议规定转让方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的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海虹控股：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1800019

企业代码： 2028057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借、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202805720(国税) 500103202805720 (地税)

其股东包括：

重庆市财政局 41.36%

珠海经济特区国利工贸发展总公司 39.80%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4%

二、信息披露业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国信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机构。重庆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第一大股东。

三、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李军阳	董事	中国	重庆
翁振杰	董事	中国	重庆
吴晓梦	董事	中国	重庆
梁斯扬	董事	中国	重庆

注：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重庆国信持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6)股份 2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9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重庆国信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29)股份 39,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25%,股份性质为一般法人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12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国信将持有海虹控股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18,726,015,持股比例为 5.00015%,已超过海虹控股公开发行在外股份的 5%。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一) 2003 年 6 月 12 日,重庆国信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中航技持有的海虹控股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10,354,020 股,占海虹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6469%,转让价格为每股 2.64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 27,334,612.80 元人民币。协议规定: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庆国信向中航技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10%即 2,733,461.28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重庆国信将股权转让款的余

款 24,601,151.52 元人民币支付给中航技 ;中航技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向重庆国信出具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注：中航技为海虹控股第四大股东

(二) 2003 年 6 月 12 日 ,重庆国信与海南椰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海南椰明持有的海虹控股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7,990,000 股 ,占海虹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3346% ,转让价格为每股 2.64 元人民币 ,转让总金额为 21,093,600 元人民币。协议规定：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重庆国信向海南椰明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10%即 2,109,360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 ;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 ,重庆国信将股权转让款的余款 18,984,240 元人民币支付给海南椰明 ;海南椰明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向重庆国信出具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三) 2003 年 6 月 12 日 ,重庆国信与海口晨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晨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海口晨阳持有的海虹控股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381,995 股 ,占海虹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0200% ,转让价格为每股 2.64 元人民币 ,转让总金额为 1,008,466.80 元人民币。协议规定：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重庆国信向海口晨阳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10%即 100,846.68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 ;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 ,重庆国信将股权转让款的余款 907,620.12 元人民币支付给海口晨阳 ;海口晨阳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向重庆国信出具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重庆国信在提交此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海虹控股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协议转让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海南椰明贸易有限公司、海口晨阳贸易有限公司所转让海虹控股的股份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重庆国信所受让海虹控股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重庆国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国信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重庆国信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三份）；
- 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签章）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注日期：二00三年六月十七日